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 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进行提问(邮箱主题请注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6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倪强先生

总经理:杜国红先生

副总经理:孙玉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

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

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6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0日(星期二) 至06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79-86311910

邮箱:stock@tospolight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至6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7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苏宝刚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7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至6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钧惠

电话:0571-81387094

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汇利丰"2023年第51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5月26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53%,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收回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3,204.11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800.00	23,800.00	51.7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6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共计4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1%
解质时间	2023/5/26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7,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2023年5月26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6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40,200,000	否	否	2023/5/26	2025/5/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1.27%	4.71%	日常经营
合计		40,200,000						31.27%	4.71%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87,3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87,3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刘燕、于凯军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于凯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强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附后。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祁连山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提名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资格:

1、截至2023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强建国,男,1981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及所属公司,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2020年4月入职国新投资,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换董事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于凯军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强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强建国先生简历附后。

于凯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于凯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祁连山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强建国,男,1981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核工业集团及所属公司,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2020年4月入职国新投资,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

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强建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3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祁连山	2023/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9日-6月14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0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截至 2023 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玲

联系电话:0931-4900608 4900619

传真:0931-4900697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强建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3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200,493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2,004,930份存托凭证。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年5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止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五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前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变更为714,443,65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4,443,650份变更为716,448,580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陶运峰	高管	183,480	30,000	16.35%
2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4,749	0	0.00%
小计			2,198,229	30,000	1.36%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983,081	170,493	5.72%
小计			2,983,081	170,493	5.72%
合计			5,181,310	200,493	3.87%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78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200,493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2,004,93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1名高级管理人员陶运峰参与行权,共计参与行权新增的300,0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1,704,93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4,443,650	2,004,930	716,448,58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1%	17.89%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1%	16.09%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5%	15.93%
Hctech I L.P.	董事长	22,850,010	5	114,250,050	7.93%	7.92%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4,720,070	5	73,600,350	5.11%	5.10%
合计		181,546,570	-	907,732,850	63.01%	62.92%

注: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29.15%;董事兼CEO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33.86%,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3.01%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3.01%的投票权稀释至62.92%。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年 5月10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慧运验字【2023】第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5月5日止的新增资本情况。

截至2023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78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200,493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2,004,930份。共计收到1,039,119.95美元(折合人民币7,181,773.63元),分别计入股本20.05美元(折合人民币138.58元),资本公积1,039,099.90美元(折合人民币7,181,635.05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44.5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847.26元,已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京慧运验字(2022)第01-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7,164.55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85.84元,股份总数为71,644,858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2,004,93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4,443,650份的比例为0.28%,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4,443,650份变更为716,448,580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98,902.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1,644,858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6,448,580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8.6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3.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5月30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1、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20.83元/股的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归属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

2、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5月30日起由每股人民币88.6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3.20元。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8.62元/股,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40%,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215%,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20.8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3,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8.62-0.13+20.83\times 0.0215\%)/(1+40\%+0.0215\%)=63.20$元/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88.6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3.2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27

●可转债简称:宏图转债

●转股价格:63.2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括

(一)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同意,公司100,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宏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0,88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六)转股价格:63.2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27

可转债简称:宏图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宏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宏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宏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1月2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20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1、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以17.025元/股的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归属了755,000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88.9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8.6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2、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20.83元/股的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归属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5月30日起由每股人民币88.6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3.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